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代價約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珊女士兼任買方及目標公司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數源科技(為股東)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及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的中國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總代價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出售事項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將須全數支付以抵銷由本公司按等額基準結欠買方之貿易應付款項，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買方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6,402,800元(相等於約49,895,484港元)。賣方及買方均同意上述抵銷安排將不會影響雙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亦不會構成買方因賣方所結欠買方的餘下款項而作出任何形式的放棄索償。

釐定代價基礎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ii)目標公司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72元，而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目標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5.64%；(iv)目標公司股份於股轉系統買賣的成交流通量淡薄，其中(a)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30個交易日中的27個交易日錄得零成交；及(b)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的平均成交量(按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交易日數計算)分別約為103.3及464.4股；及(v)「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8.29元，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即2025年2月27日)的收市價人民幣3.49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49元分別溢價約137.5%及137.5%。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售股份的轉讓

- (i) 賣方及買方均須於股轉系統就有關待售股份的轉讓而發出的確認文件中所指定的時限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手續；及
- (ii) 待售股份的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待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擁有出售及受惠於待售股份之完整權利。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應持有任何出售待售股份、從中獲益或擁有與待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權利。

承諾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官方機關的要求及相關法律向公眾妥善披露，且訂約雙方將盡最大努力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必要)，且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出售事項；

- (ii) 賣方並無任何針對待售股份之未決糾紛、訴訟、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可能導致待售股份之權利受到限制，亦無任何可能導致待售股份被凍結或扣押之訴訟、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之情況或風險；
- (iii) 待售股份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限制，如質押、扣押、凍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優先安排。待售股份為不受限制之可買賣股份。於待售股份轉讓後，買方將依法擁有待售股份之全部及完整所有權；及
- (iv)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賣方不得就出售待售股份與股權轉讓協議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亦不得就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完成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6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園區的建設、管理與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

目標公司的財務概要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乃摘取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6.3	132.7
除稅前溢利	24.0	52.7
除稅後溢利	17.3	39.3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74.8	395.7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8.3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數源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賣方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智能化系統集成工程設計、建造及軟件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3%。此外，買方為數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視頻業務、新能源汽車業務、雲生態大數據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鑒於本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董事一直積極檢討並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調整，以精簡營運及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分部作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除陳珊女士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股本投資重估的儲備（「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確認該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之累計未變現虧損約11.8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根據(i)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13.4百萬港元；(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及(iii)估計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惟須待完成審核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珊女士兼任買方及目標公司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的中國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由數源科技全資擁有，數源科技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源科技」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0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68)
「賣方」	指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